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99號

原告 三井石油製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昇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一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，是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併算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9萬1,082元，其中110萬2,868元部分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129萬4,336元部分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99萬3878元部分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分別併算前開債權之利息起算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8日止之利息金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54萬5,44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3,0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3 39 萬 1,082 元)	1	利息	110 萬 2,868 元	113 年 8 月 1 日	114 年 7 月 28 日	(362/ 365)	5%	5 萬 4, 690.1 7 元
	2	利息	129 萬 4,336 元	113 年 9 月 1 日	114 年 7 月 28 日	(331/ 365)	5%	5 萬 8, 688.3 9 元
	3	利息	99 萬 3,878 元	113 年 10 月 1 日	114 年 7 月 28 日	(301/ 365)	5%	4 萬 98 0.45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54 萬 5,441 元

04 (以下空白)